



中国法学会优秀课题成果文库

ZHONGGUO FAXUEHUI YOUXIU KETI CHENGGUO WENKU

卞建林 陈卫东 等 著

新刑事诉讼法 实施问题研究

XIN XINGSHI SUSONGFA SHISHI WENTI YANJI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学会优秀课题成果文库

ZHONGGUO FAXUEHUI YOUXIU KETI CHENGGUO WENKU

卞建林 陈卫东 等◎著

新刑事诉讼法 实施问题研究

XIN XINGSHI SUSONGFA SHISHI WENTI YANJIU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卞建林	亢晶晶	艾 静	史立梅	杜 磊
李 晓	杨 静	杨宇冠	宋英辉	陈卫东
陈子楠	林 琳	罗海敏	赵 恒	黄 凡
程 雷	谢 澍	谢佑平	薛雁升	

本书是中国法学会“法律实施问题研究”专项重点委托课题“新刑事诉讼法实施状况评估和对策建议”【课题编号CLS（2015）FLSS-ZDWT01，主持人卞建林教授、陈卫东教授】的主要成果，课题成果免于鉴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研究 / 卞建林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5093-8235-6

I. ①新… II. ①卞… III. ①刑事诉讼法—研究—中
国 IV. ①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0295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侯 鹏

封面设计 李 宁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研究

XINXINGSHI SUSONGFA SHISHI WENTI YANJIU

著者 / 卞建林 陈卫东等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 / 20.25 字数 / 241 千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235-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定价: 56.00 元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079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编委会



顾 问：王乐泉

主 任：陈冀平

副主任：鲍绍坤 张鸣起 张文显（常务） 王其江 张苏军

委 员：（按姓名拼音排序）

卞建林	蔡守秋	陈卫东	陈兴良	陈泽宪	付子堂
公丕祥	韩大元	何勤华	胡建淼	黄 进	怀效锋
贾 宇	李 浩	李 林	李 龙	李明德	李仕春
梁慧星	林 嘉	刘春田	马怀德	莫纪宏	沈国明
沈四宝	孙宪忠	王利明	王振民	吴汉东	吴志攀
姚建宗	叶 青	应松年	张保生	张庆福	张守文
张卫平	张新宝	赵秉志	赵旭东	郑成良	周叶中
朱孝清	朱 勇				

编辑部主任：李仕春

编辑部副主任：李存捧 彭 伶 张 涛

编 辑：曹 菲 姚国艳

撰稿人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 卞建林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导
- 亢晶晶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 艾 静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 史立梅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
- 杜 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 李 晓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生
- 杨 静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生
- 杨宇冠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博导
- 宋英辉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 陈卫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 陈子楠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博士生
- 林 琳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生
- 罗海敏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教授
- 赵 恒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 黄 凡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 程 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谢 澍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硕士生
- 谢佑平 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 薛雁升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生

中国法学会优秀课题成果文库

出版说明

为了全面推进课题研究成果的应用转化，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中国法学会特设立“中国法学会优秀课题成果文库”，集中推出反映当前我国法学研究前沿水平，具有重大理论价值、重大学术价值、重大应用价值的学术精品，充分发挥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凡入选成果文库的作品，均为中国法学会年度招标课题或委托课题中鉴定等级原则上为“优秀”，选题价值较大，创新性较强，对重要领域或重要问题有较为系统深入的研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文风严谨，符合学术规范和出版形式要求。从2016年开始，每年从当年结项的课题成果中精选出符合上述条件的作品，纳入“中国法学会优秀课题成果文库”，予以出版。

中国法学会
2016年12月

前 言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我国刑事诉讼法做出了重要修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新刑事诉讼法”）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1996年以来我国刑事诉讼立法的又一次重大修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又一次重大发展与健全完善。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立法修改的宗旨需要通过实施来体现，立法修改的内容能否落实也需要通过实践来检验。为了全面了解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情况，更好地推动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受中国法学会委托，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承担了中国法学会2015年“法律实施问题研究”专项课题——“新刑事诉讼法实施状况评估与对策研究”课题的研究任务。“新刑事诉讼法实施状况评估与对策研究”课题组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卞建林教授、常务副会长陈卫东教授担任主持人，主要成员包括副会长宋英辉教授、谢佑平教授以及理事杨宇冠教授等。

自2015年3月课题立项以来，“新刑事诉讼法实施状况评估与对策研

究”课题组先后赴山东、江苏、安徽、甘肃、陕西、湖南、广东等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司法局和律师事务所开展了多次实地调研。通过访谈、阅卷等方式，课题组对辩护制度、强制措施制度、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庭前会议制度、简易程序、二审程序、诉讼监督制度以及刑事特别程序等八项诉讼制度与程序的实施状况及存在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掌握了大量一手资料。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课题组通过系统整理、分析、研究，形成了关于我国新刑事诉讼法实施状况评估与对策研究的两项最终成果，一项为《新刑事诉讼法实施状况评估与对策研究建议稿》，另一项为《新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研究》。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1
第一专题 庭前会议制度的实施状况评估与对策建议	1
一、对庭前会议实施情况的检视	4
二、对庭前会议制度立法规定的分析	11
三、庭前会议制度改革与完善的建议	27
第二专题 律师辩护制度和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实施状况评估 与对策建议	41
一、律师辩护的总体情况	43
二、律师辩护制度和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报告	45
三、律师辩护制度和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改革与完善的建议	80

第三专题 强制措施制度实施状况评估与对策建议	87
一、拘传的改革与完善	89
二、取保候审的改革与完善	93
三、监视居住的改革与完善	100
四、刑事拘留的改革与完善	107
五、逮捕的改革与完善	114
第四专题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实施状况评估与对策建议	131
一、非法言词证据的排除问题	134
二、非法实物证据的排除问题	156
三、瑕疵证据问题	169
第五专题 刑事简易程序实施状况评估与对策研究	175
一、简易程序中的实践问题与原因分析	179
二、刑事简易程序改革与完善的建议	184
第六专题 刑事二审程序适用状况评估与对策研究	191
一、刑事二审阶段法律适用现状与实务分析	194
二、刑事二审程序改革与完善的建议	213

第七专题 诉讼监督实施状况评估与对策建议	217
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程序的监督问题	220
二、审查批准逮捕程序中的监督问题	225
三、羁押必要性定期审查程序的实施	229
四、侦查阶段的监督问题	239
五、对再审程序的监督问题	243
六、关于暂予监外执行和减刑、假释的同步监督问题	244
第八专题 刑事特别程序实施状况评估与对策建议	251
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	253
二、公诉案件刑事和解程序	271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289
四、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	301

第一专题

庭前会议制度的实施状况评估与对策建议

*本专题由卞建林负责，参加人员包括卞建林（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导）、罗海敏（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教授）、陈子楠（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博士生）、谢澍（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硕士生）。

庭前会议制度是2012年《刑事诉讼法》增加的一项新制度,是庭审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在法庭审判前对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问题听取意见,了解情况,有助于法官确定庭审重点,提高庭审效率,保障庭审质量。

作为我国刑事司法活动的最主要实施者和参与者,法官、检察官群体对于我国刑事诉讼中庭前会议制度在实践中所面临的司法环境和现实状况,以及该制度存在问题及其原因具有直观和形象感受。为全面了解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庭前会议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实施情况,课题组于2015年1月至6月先后赴北京、无锡、盐城三地部分人民法院和检察机关进行实证调研^①。本次针对法官和检察官的问卷调查均采用匿名方式,

^① 课题组分别于2015年1月30日、3月24日和3月25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座谈会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庭前会议制度的实施情况召开座谈会,并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东台市人民法院、东台市人民检察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人民检察院、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中的法官和检察官随机发放了《庭前会议项目调研问卷》共636份(其中单位问卷32份,个人问卷604份),对2013年至2015年3月底前会议的相关问题进行考察。本文中的调研数据均来自上述问卷调查。

在设计调研问卷时主要考虑了针对受访者的四组影响因子：一是地域区别，即北京、盐城、无锡三个不同的地区；二是工作单位、部门和职务职称，即受访者的职业身份；二是性别和年龄，主要关注受访者的个体情况；三是学历和专业，即受访者的知识背景；四是从业时间。选择这四组变量作为主要调查对象的原因在于，课题组试图分析受访者职业身份异同、个体情况区别以及知识背景差异对调查结果的影响程度。但经课题组后期对统计数据的分析发现，“个体情况”和“知识背景”这两组变量对于调查结果的影响并不明显。因此，本书中不同数据之间的比较研究将主要围绕两组影响因子进行：一是地域区别，分别为“北京市二中院”“北京市二分检”“盐城法院”“盐城检察院”“无锡法院”“无锡检察院”六组数据^①；二是职业身份，尤其指受访者因“工作单位”（即法院和检察院两类）的影响而对同一问题持有不同的观点。

通过调研，课题组发现上述地区司法机关在实务中对庭前会议制度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形成了很多好的经验。但新《刑事诉讼法》在庭前会议的功能定位、程序设置、法律效力等方面存在诸多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实务部门适用该制度的积极性，影响了庭前会议制度的适用效果，需要结合司法改革的相关内容加以改进和完善。

一、对庭前会议实施情况的检视

总体上我国司法实务部门都在尝试适用庭前会议制度，不少地区专门

^① 本书正文中及图表中“北京二中院”“北京二分检”“无锡法院”“无锡检察院”“盐城法院”“盐城检察院”的统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包含其下级受访基层法院和检察院。

出台了庭前会议制度的相关实施细则或暂行规定。^①但通过调研发现,庭前会议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适用率偏低,制度认同度不高的现实情况,有必要从程序客观上的适用比例和个体主观上的参与意愿两个方面对其加以考察,以探寻这些现象形成的原因及其相互关系。

(一) 对庭前会议的客观考察

调研发现,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北京、无锡、盐城三地部分人民法院和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审判中庭前会议的适用比率比较低。这主要体现在总体适用率和个体参与程度两个方面。

从总体适用率上看,江苏省盐城市两级法院2013年刑事案件总数为4459件,2014年刑事案件总数为4817件,但两年内仅有38件刑事案件召开过庭前会议。这其中2013年有18件,适用比率为0.40%;2014年略有上升,有20件召开庭前会议,适用比率为0.42%。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年和2014年共有10件一审案件召开了庭前会议,仅占该两年审结一审案件数(502件)的2%。2013年、2014年两年中,无锡市两级法院共召开庭前会议26次,主要涉及的问题为非法证据排除、证据开示、证人出庭名单、管辖、回避等。

另据课题组对江苏省无锡市和盐城市5个基层检察院^②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中刑事公诉案件数和参与庭前会议数的统计,5个基层检察院在上述期间共对6803件刑事案件提起公诉,但仅有19件召开了庭前会议,

^①例如,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局共同签署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实施纪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局共同通过了《刑事公诉案件庭前会议实施意见(试行)》等。

^②5个基层检察院在图表1中均用A地、B地、C地、D地、E地指代。

适用率只有 0.28%。具体来看,有的地区检察机关全年没有参加过庭前会议,5 个地区检察机关 2013 年和 2014 年参与庭前会议的数量均不超过 4 次,但 2014 年参与庭前会议数较 2013 年有所增加。(参见图表 1)

图表 1: 江苏省无锡市和盐城市五个基层检察院庭前会议实施情况表

内容 地区	刑事案件数			庭前会议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A 地	480	491	209	1	2	0
B 地	553	561	205	0	3	1
C 地	449	430	193	1	3	0
D 地	657	607	281	2	4	1
E 地	779	816	92	0	1	0
总计	2918	2905	980	4	13	2

法官和检察官个体参与庭前会议的程度一是可以从微观层面反映庭前会议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实施情况,二是能从侧面较为客观地体现出司法人员对该制度总体的认可程度。具体来看,北京、盐城、无锡三个地区的受访检察官中均有接近半数没有参加过庭前会议。在有庭前会议经历的检察官中,约 87% 的检察官仅参加过“1—3 次”,三地参加过 4 次以上庭前会议的检察官均只有个位数。与此相反的是三个地区受访法官中参加过庭前会议的人数要超过没有庭前会议经历的人数。但与检察官的情形相同,大多数受访法官只参加过 1—3 次庭前会议,“4—6 次”和“7 次以上”的人数也很少。(参见图表 2)